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违决字（2022）26号

海丰县可塘镇雅尊珠宝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7FP5E10B

负责人：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联金东村新区 B 区三巷 20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8 月 17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可塘镇联金东村新区 B 区三巷 20 号海丰县可塘镇雅尊珠宝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你厂正在生产，你厂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宝石加工时产生的废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车间排放口排向外环境，现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厂厂外排放口取水样一份带回监测。根据 2022 年 8 月 19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 051 号监测结论，海丰县可塘镇雅尊珠宝厂排放废水水质 pH 值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上限 1.1 个 pH 单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8 月 17 日。
-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8 月 17 日。
- 3、现场拍摄照片，2022 年 8 月 17 日。

4、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海)环境监测(WR)字(2022)第 051 号。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厂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

我分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不履行的，我分局将依法对你厂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或你厂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